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卫健函[2021]18号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21〕4号），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工作重点，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确保我县年度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现就做好2021年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1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0〕185号），分别提前下达

2021 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及 2021 年免费“两筛”“两癌”民生实事部分资金。本年度后续免费“两筛”“两癌”筛查民生实事资金待省财政明确后再另行通知。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资金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如期开展。

2021 年免费“两筛”“两癌”民生实事资金仍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项目中央及省级资金委托省妇幼保健院进行集中招标采购；乡、村两级要结合当地项目覆盖面和受益人群，落实好营养包发放及储存管理工作。婚前保健资金提前下达额度为年度省级预算的 80%，剩余资金将结合本年度完成任务量补齐。

二、明确项目职责与任务

各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基本目标任务表（附件 2），积极给当地政府汇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项目内容，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保障和增强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切实做好项目技术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主要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县妇幼保健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分工，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或家庭签约医生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提高筛查覆盖率，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到河南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有效引导妊娠风险评估黄色及以上的孕产妇到有助产资质的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服务。探索建立高危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孕情监测网络及分类诊疗体系，守牢母婴安全底线。

婚前保健项目及基本避孕、增补叶酸、孕前优生、儿童营养等其他基本公卫妇幼相关项目按照本年度各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7）执行。要坚持需求导向，统筹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避孕药具发放、优生咨询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叶酸补服的个性化指导和精准化管理，促进服务公平规范可及。要进一步加强机构人员日常监督和行业管理，确保依法依规服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动公布辖区内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查服务机构名单，方便服务群众和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基本公卫妇幼相关项目中的“两癌”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省重点民生实事相关要求执行。

三、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及管理

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在河南省妇幼信息管理平台上已基本可实现信息录入并上传（其中增补叶酸、孕前优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儿童营养等项目暂按原数据报送渠道录入

上报)。信息统计形式分为个案录入和报表录入,各相关单位在做好相关数据录入的同时,按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有序补录从2021年1月1日起的信息数据。本年度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工作情况、绩效评价、资金拨付将以全省妇幼信息管理平台录入数据为准。7月中旬将依据全省妇幼健康平台数据梳理出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市卫健委将依此填报绩效指标监控情况表,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各项目顺利进行。同时请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 附件: 1. 桐柏县妇幼健康相关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2. 2021年全县妇幼相关项目基本目标任务表
3. 2021年南阳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 2021年南阳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年南阳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6. 2021年南阳市婚前保健项目实施方案
7. 2021年南阳市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桐柏县妇幼保健相关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诗庆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徐新海	县卫健委三级主任科员、副主任
成 员：	卢国掌	县卫健委妇幼股股长
	郑晶晶	县卫健委妇幼股科员
	鲁 鹏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郑立夫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郭 静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李 普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张汉明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周 晓	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史永辉	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姜景玉	县中心医院副院长、妇产科主任
	陈 娟	县中心医院儿科主任
	廖传芳	桐柏中医医院副院长
	陈 静	桐柏中医医院妇产科主任
	陈秀莲	桐柏中医医院儿科主任
	张有跃	桐柏第三医院院长
	梁诗萃	桐柏第三医院妇产科主任
	张 丽	桐柏第三医院儿科主任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附件 2

2020 年全县新划入基本公卫妇幼相关项目 基本目标任务表

乡镇（园区）	两癌任务数 （人）	孕优（对）	叶酸（人）
安棚园区	220	35	15
安棚镇	230	100	30
埠江镇	200	100	25
城关镇	650	50	35
城郊乡	300	100	30
程湾镇	200	75	20
大河镇	70	66	15
固县镇	300	110	35
淮源镇	200	103	25
黄岗镇	200	82	20
回龙乡	100	44	10
毛集镇	450	153	40
平氏镇	350	101	25
吴城镇	230	130	40
县产业区	200	44	15
新集乡	300	94	20
月河镇	650	161	40
朱庄镇	150	52	10
合计	5000	1600	450

2020 年南阳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维护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维护全市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保障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二、服务对象

全市所有县(市、区)户籍育龄夫妻;夫妇至少一方为我市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鼓励各县(区)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在本辖区将目标人群扩大到户籍适龄群众。

三、服务内容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19 年版)》中的《基本避孕服

务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 提供免费服务。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强化辖区管理职责，重点整合服务体系、健全适宜的管理机制、规范技术服务内容。

1. 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本年度基本避孕药具的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实施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集中采购；委托省、市级药具管理部门做好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存储和调拨工作。本年度市级药具管理部门重点统筹盘活现有库存的使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采购计划的制定并上报市药具站及市妇幼保健院，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管理职责。负责基本避孕药具的调拨、发放、放置，负责对辖区内各发放点的检查督导工作，负责收集药具调拨、发放、放置、不良反应等信息，并逐级上报。

市级妇幼保健院指定专人负责，与市药具站做好数据对接。

本辖区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分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为主。

在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入库、存储、出库和运输等流通环节，应当全程遵守国家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存储、运输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要求，保障产品质量。如实记录药具入库、出库和库存等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对于超过有效期、经

检验不符合标准、变质失效的药具，应当如实登记，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并销毁。对各级从事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存储、调拨、放置、发放等服务的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流入市场。

药具发放服务机构应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告知群众。要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接收、存储、发放服务记录，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服务质量检查，定期分析业务数据，加强质量控制，提高避孕方法咨询指导准确性。鼓励通过社区、单位、高校、自助发放机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放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方便育龄群众获得避孕药具，提高可及性。

2. 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各级妇幼保健院根据本年度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配套资金量决定是否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并将信息逐级上报。**其他协议机构不再承担本年度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任务。**

（二）信息收集与上报。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机构将相关信息通过《河南省妇幼健康管理平台》于每月5日前报送至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信息于每月15日前上报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于每月20日前上报至省妇幼保健院。12月15日前，由县级妇幼保健院制订下一年度本辖区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采购需求计划，**报送至市药具站及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汇总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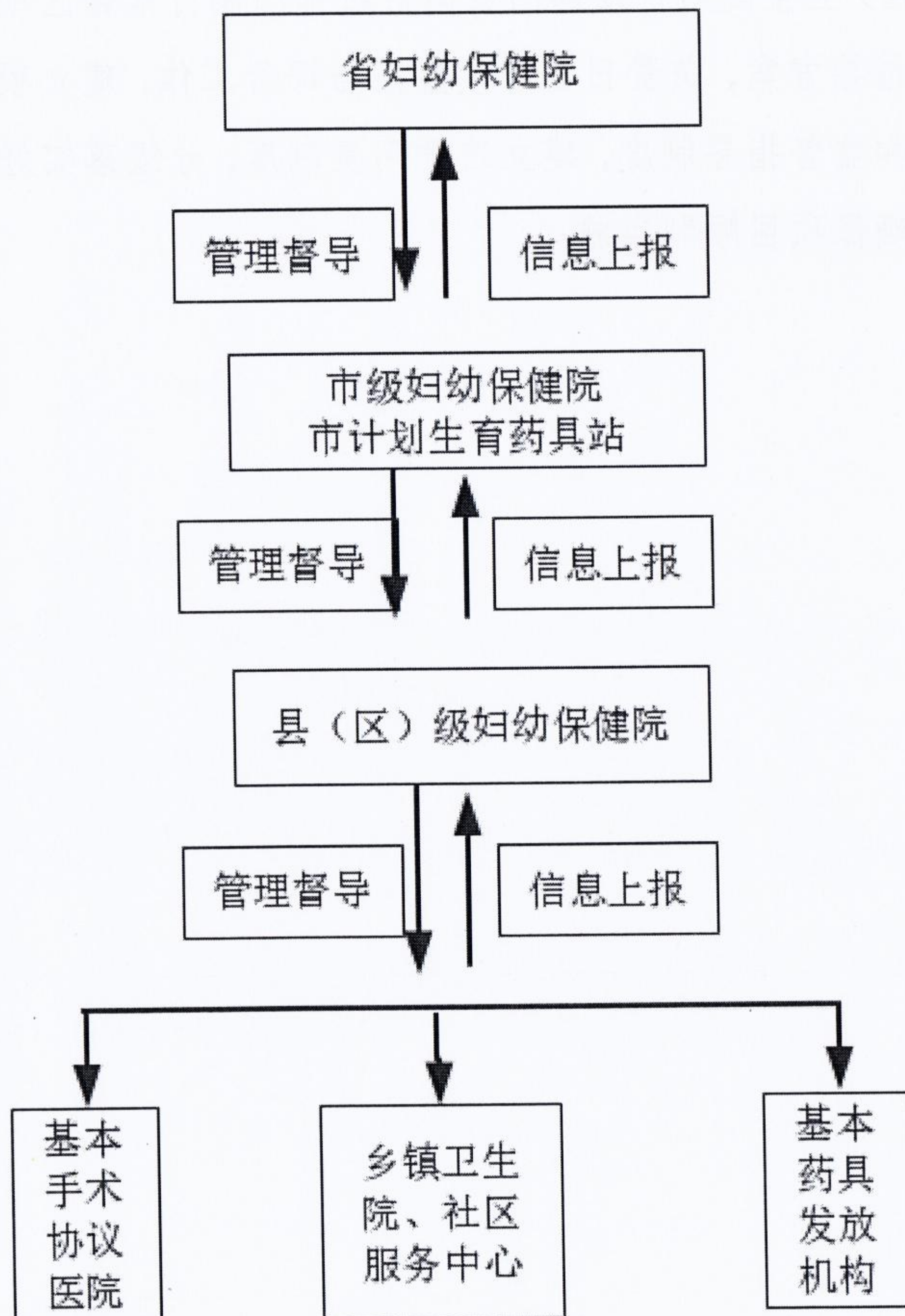
报省妇幼保健院。

(三) 质量控制。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县域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质量控制, 保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可追溯性。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不断提高项目效果。

四、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及定义	计算公式
1	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	当年辖区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人数 $\geq$ 本辖区育龄人群数的20%	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人数=本地区当年发放免费基本短效避孕药数量/12板+长效口服避孕药数量/12片+外用避孕药数量/100粒(支、张)+1个月避孕针数量/12针+3个月避孕针数量/4针+避孕套数量/100只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务综合满意度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城乡育龄群众对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方便性、及时性以及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综合满意人数/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五、工作流程



六、考核与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督导和评估。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辖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监督指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落实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4

2020 年南阳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降低我市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1 年继续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对全市准备怀孕和孕早期 3 个月的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服务对象

全市准备怀孕的农村户籍生育妇女；夫妇至少一方为我市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三、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发放管理、随访流程按照国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19 年版）》中的《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要求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叶酸招标采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市卫生健

康委集中招标采购。招标采购的叶酸必须符合《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条件要求。

（二）提供免费服务。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健康教育、人员培训、药品管理和发放、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对辖区内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了解情况，研究项目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探索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和叶酸发放等工作，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和叶酸服用率。

（三）信息收集报送。村卫生室按月收集上报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乡镇（街道）卫生院按季度统计上报辖区内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季度统计辖区内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并逐级报送。具体要求详见国家《2010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办妇社发〔2010〕102 号）。

（四）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183 号）要求，保障资金落实。

（五）质量控制。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定期进行线上数据质量控制，加强数据审核、校对、

反馈。

五、评价指标

(一) 绩效指标。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geq 90\%$ 。

(二) 指标定义。当年某地区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占当年应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的比例。

(三) 测算公式。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当年某地区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当年应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 $\times 100\%$ 。

六、考核与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组织检查，对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21 年南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我市育龄群众优生科学知识,有效提高基层服务机构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能力,2021 年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农村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二)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二、服务对象

全市所有县(区),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准备生育二孩的夫妇及流动人口),且夫妇至少一方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鼓励各县(区)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在本地区先行将目标人群扩大至城乡计划怀孕夫妇。

三、服务内容

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19 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国人口发〔2010〕31 号）。

四、组织实施

（一）提供免费服务。县妇幼保健院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不具备条件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乡级乡镇卫生院配合县妇幼保健院（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早孕随访和妊娠结局随访等相关工作。村级协助县乡级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动员等工作。

符合条件的夫妇每孩次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检查，在现居住地结算，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

（二）信息收集与上报。承担孕前优生项目的医疗保健机构将检查个案信息录入原孕前优生项目信息平台。省生殖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管理。

（三）质量控制。省生殖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院省级优生数据分中心和临检中心会对全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数据

进行分析、技术指导、室间质评工作。从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业务学习、特殊案例讨论和质量检查，对业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总结，加强质量控制。

（四）经费结算。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183 号）要求，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按规定免费提供，原则上按照每对 240 元的标准结算。县妇幼保健院（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末按实际检查人数向市级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经费。

五、评价指标

（一）绩效指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80\%$ 。

（二）指标定义。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人数占当年应接受检查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的比例。

（三）测算公式。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人数/当年应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times 100\%$ 。

六、考核与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组织检查，对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21 年南阳市免费婚前保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促进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免费婚前保健(以下简称婚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免费婚前保健率达 65%以上,参检对象的婚检保健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参检群众满意度达 80%以上。

二、服务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南阳市,并在我市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双方。

三、服务内容

按照原卫生部《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规定,婚前保健服务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所进行的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服务。

(一) 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

1. 询问病史:血缘关系、既往病史、现病史、月经史、既

往婚育史、与遗传有关的家族史、家族近亲婚配等。

2. 体格检查项目：常规检查、第二性征、生殖器检查等。

3. 常规辅助检查项目：胸部透视、血常规、尿常规、梅毒筛查、血转氨酶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HV 初筛、女性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为免费项目，其他自费特殊检查项目由当事人根据医学建议自愿确定。

（二）婚前卫生指导

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以生殖健康为核心，与结婚和生育有关的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包括：有关性保健和性教育；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的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遗传病基本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基本知识；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三）婚前卫生咨询

婚前保健服务机构应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并提出“未发现医学上不宜结婚的情形”“不宜结婚”“暂缓结婚”“不宜生育”等相应医学意见以及其他预防、治疗措施，婚检医生应针对医学检查中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及受检对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认真解答、交换意见、提供信息，帮助其在知情的基础上作出适宜的选择。

四、组织实施

（一）提供免费服务

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的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参加免费婚检,婚检机构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备查,填写《婚前医学检查登记本》,按照原卫生部《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婚前医学检查表》,开展免费婚前保健服务,并及时将婚检结果反馈给准备结婚的男女各方,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二）信息收集与上报

承担免费婚前保健的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及时将婚前保健服务个案信息录入河南省妇幼健康管理平台。定期将汇总数据报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逐级报市级妇幼保健院,市级汇总后报省妇幼保健院同时报市卫健委。

（三）质量控制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免费婚检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婚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婚前保健优质服务。做好婚前医学检查信息资料登记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提出相关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资金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0〕185号)要求,本实施方案规定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服务,原则上按每对婚检当事人182元标准

执行。婚检机构每季度末按实际婚检人数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据实拨付免费婚检补助经费。

五、评价指标

(一) 绩效指标。免费婚前保健率 $\geq 65\%$ 。

(二) 指标定义。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婚前保健服务量数占当年计划免费做婚前保健数量的比例。

(三) 测算公式。免费婚前保健覆盖率=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接受免费婚前卫生指导、咨询人数(去重后)/当年计划做免费婚前保健人数 $\times 100\%$ 。

六、考核与评估

2021 年婚前保健项目被列入省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省财政厅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是否实现、资金是否发挥实效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对相关人员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21 年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在我市实施以来,有效改善了项目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取得了显著效果,为脱贫攻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 年继续在 7 个脱贫地区(以下简称“项目县”)开展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一、项目目标

(一) 总目标

为项目县 6~24 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以下简称营养包),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降低项目地区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二) 具体目标

1. 营养包发放率达到 80%以上,营养包有效服用率达到 70%以上。

2. 提高项目地区儿童看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和对营养包的知晓率,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达到 80%以上。

3. 项目地区县、乡、村相关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二、项目范围 and 对象

覆盖项目县所有农村 6~24 个月龄婴幼儿。

三、项目内容

(一) 开展宣传动员。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社会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动员社会各界对项目的知晓，对脱贫地区婴幼儿营养状况给予关注和支持。

(二) 规范招标采购。营养包由省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营养包招标采购。省妇幼保健院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由中标企业按照项目县摸底调查结果和需求将营养包发往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减少营养包流通环节和调拨成本。

(三) 免费发放营养包。为项目地区 6~24 月龄婴幼儿每天免费发放 1 包营养包。项目实施期间，满 6 月龄的婴儿即纳入发放对象，满 24 月龄的幼儿即停止发放。

(四) 开展咨询指导。向儿童看护人传播儿童营养相关知识，讲解营养包的作用和服用方法，辅食添加重要性、以及辅食添加时间、原则、种类等科学喂养知识，提高看护人营养包的知晓率和科学喂养知识水平。

(五) 开展监测评估。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监测评估工作要求，2021 年在 7 个项目县继续开展监测评估（具体方案另行下发）。

(六) 开展“营养包的故事”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为总结宣传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河南“营养包的故事”，省卫健委在项目地区开展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作品

内容以反映本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经验做法和成效为主体，展示项目工作者的风采和感人事迹，分享受益儿童典型案例，宣传婴幼儿辅食添加和科学喂养科普知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作机制

1.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委托省妇幼保健院设立省项目办，具体承担营养包招标、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管理和省级专业技术培训，监测评估、营养包质量监管、信息收集统计、质量控制等工作。并定期向省卫生健康委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成立本地区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制订实施方案；协调落实项目有关配套经费；监督项目县营养包履约验收、营养包质量监管等。

3. 项目县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管理和营养包质量监管等工作，明确县级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协调落实项目配套经费，确保完成项目任务。

县级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辖区内营养包接收、储存、发放、人员培训、监测评估、质量控制、技术指导等项目管理工作。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预防接种、基本公共卫生儿童健康管理、母子健康手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等工作，做好营养包发放、咨询指导、随访和健康教育等工作，积极探索营养包发

放管理的适宜模式，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市、县两级专家加强项目指导培训、监测评估、营养包发放等工作，省级专家定期抽样现场质控。

（二）规范营养包招标采购

1. 省级统一招标采购。

省妇幼保健院负责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采购要求（2018年版）》及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要求，确定项目年度营养包需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集中招标采购。按照各项目县需求，由中标企业将营养包及相关产品统一配送到各项目县指定营养包接收单位。

2. 加强履约验收。

各项目地区要根据“《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要求，对中标企业配送的营养包数量、质量、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

（三）严格营养包发放和质量管理

1. 确定营养包接收单位。确定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营养包接收单位等相关信息，并由专人负责。

2. 加强婴幼儿咨询指导和随访。加强对服用营养包儿童跟踪随访和婴幼儿科学喂养咨询指导，提高营养包服用依从性，保证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和服用营养包儿童营养状况的改善。

3. 制定营养包管理制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营养包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河南

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要求，确保营养包在配送、贮存、发放、服用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各项目县应结合实际制定营养包接收、领取、发放、储存等营养包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

4. 加强营养包安全风险监测。省项目办组织专家对营养包质量进行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作为第三方对中标企业生产的营养包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发现问题要依据食品安全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问题营养包及涉事企业予以处理并通报抽检结果。

各项目县卫生健康委要严格营养包质量监管，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在营养包供应厂家履约验收、存储和发放等环节严格把关，并对企业配送的每批次营养包留样，以备抽样进行质量检测。发现营养包质量问题，应及时向辖区卫生健康委和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并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5. 强化质量管理。各项目地区要定期对营养包配送、储存、发放、服用等环节进行抽查核验。如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变卖，或因储存、积压出现营养包质量问题，对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者，将追究机构及当事人责任，并由省卫生健康委全省通报。

（四）加强培训

1.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对市、县级师资进行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对项目县的

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

2. 项目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乡、村级开展项目培训。县级妇幼保健院负责具体实施，结合实际制订培训计划，利用省级开发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村级培训标准课件》、《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和《营养包工作流程视频》，对乡、村级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乡、村级人员咨询指导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 信息报送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进行营养包信息收集、审核；每月5日前向省项目办报送辖区内项目县营养包发放汇总统计月报表（附件1）。并于2022年1月25日前将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2）、总结报告（附件3）、监测评估报告报送至省项目办。

待河南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上项目模块功能完善后，各项目地区将通过直报系统上报相关信息。具体上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经费管理和保障

（一）经费用途

各地要结合当地项目覆盖面和受益人群等工作实际，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和跟标采购营养包扩面经费，保证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监测评估、营养包发放及储存、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

（二）加强资金监管

县级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经费结算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单位要严格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审批程序,加强财务和会计核算,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资金检查。

六、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计算公式
1	营养包发送率 (%)	项目地区实际领取营养包婴幼儿数应占应发放婴儿数的比例	实际领取营养包婴幼儿数/应发放婴儿数*100%
2	营养包有效服用率 (%)	调查前一星期婴幼儿食用营养包 ≥ 4 袋的婴幼儿数占被调查领取营养包婴幼儿总数的比例	调查前一星期婴幼儿食用营养包 ≥ 4 袋的婴幼儿数/被调查领取营养包婴幼儿总数*100%
3	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 (%)	项目地区实际接受过咨询指导的人数占该地区实际领取营养包婴幼儿数量的比例	项目地区实际接受过咨询指导的人数/该地区实际领取营养包婴幼儿数量*100%

注：一周婴幼儿食用营养包 ≥ 4 袋为“有效服用”；1个6-24月龄婴幼儿有1位或1位以上看护人接受喂养咨询指导,统计实际接受喂养咨询指导的看护人时,均按1人计算。

七、项目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价

（一）省卫生健康委适时组织抽查评估,重点内容为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及效果。市卫生健康委不定期组织质控和调研,重点内容为项目管理、实施以及整体效果。项目地区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项目营养包发放率、营养包有效服用率、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等绩效指标进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管理、资金运转、实施情况及干预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省项目办按照《2021 年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现场质控方案》（另行下发）和《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每年对所有项目县至少进行 1 次现场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指导项目地区规范实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市级按照《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每年对所有项目县至少进行 2 次现场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指导项目地区规范实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附件：1. 河南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月报表

2. 2021 年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3. 2021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模板）

河南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月报表

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	月份	营养包发放情况					儿童领取服用情况			本月发放变动		有效服用情况	
		上月库存数量(盒)	收到数量(盒)	发放数量(盒)	本月库存数量(盒)	应领取人数	实际领取人数	实际服用人数	满6月龄新增服用人数	满24月龄退出服用人数	有效服用人数	调查人数	

填表说明： 1. 报表为月报表，每月5日之前县级汇总后以省辖市为单位上报。

2. 本月库存数量：为上月库存数量+本月收到数量-本月发放数量。

3. 营养包收到数量：本月收到营养包盒数（1盒=12g/袋×30袋），没有收到填0。

4. 营养包发放数量：本月实际发放盒数（1盒=12g/袋×30袋）。

5. 应领取人数：项目单位（乡、村）本月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营养包发放对象）数。

6. 实际领取人数：本月实际领取营养包的儿童数。

7. 实际食用人数：本月实际在服用营养包的儿童数。

8. 有效服用人数：指调查前一周儿童服用营养包≥4包的儿童数。

附件 2

2021 年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市/县卫生健康委（省妇幼保健院）

内 容		项目县 1	项目县 2	合计
2020 年活产数				
发放情况	应发放人数			
	实际发放人			
	有效服用人数			
	接受过咨询指导人数			
印发宣传材料数量（册/张）				
县级健康教育宣传	社会宣传活动次数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微信等媒体手段宣传的次数			
培训情况				
	县级	期 数		
		应培训人数		
		实际培训人数		
质控情况	市级对县级	次 数		
		应质控县/区数		
		实际质控县/区数		
		覆盖面%		
	县级对乡级	次数		
		应质控乡镇数		
		实际质控乡镇数		
		覆盖面%		

填报说明：

1. 该表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汇总上报，省妇幼保健院负责填报省级培训情况。
2. 统计时限：填报内容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情况。

附件 3

2021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实际完成项目任务数、发放营养包数量、儿童服用人数、有效服用情况、服用依从性、受益儿童数等。

二、项目执行情况

包括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管理、资金使用及配套情况、人员培训、监测评估、社会动员和健康教育活动、信息管理等。

三、项目实施效果和取得的成绩

包括取得社会效益、群众接受程度、项目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情况、监测评估结果分析、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情况等。

四、项目特色与亮点

包括经验做法、项目工作突出事迹、儿童服用营养包典型案例、宣传资料、报纸和网络报道、影像资料等（电子版打包一并上报）。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